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3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0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2017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

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	44,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	25,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	2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	15,000.00
	合计	252,719.76	110,000.00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99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44,000.00	-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25,000.00	21,472.23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6,000.00	1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5,000.00	14,520.54
	合计	110,000.00	51,992.7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1,992.77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铁汉生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铁汉生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俊毅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8日